

年度最火浪漫古风爱情手游

这滔天的皇权富贵 / 这唾手可得的天下 / 这原本肆意的江湖
持续感动 35,290,957 人次，万千玩家为之着魔！

只因一场相遇，造就几度情劫？
鼻祖游戏《穿越之姻缘劫》
唯一授权官方小说
大鱼文化、橙光游戏首度跨界合作

准拟
佳期

改编

姻缘劫

我是
L
原著

时代青春文学书坊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姻缘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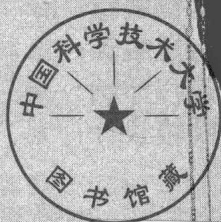


我是「」

原著

准拟佳期

改编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RC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姻缘劫 / 准拟佳期改编.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5.8

(青春文学系列)

ISBN 978-7-212-08286-4

I. ①姻… II. ①准… III. ①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03084号

姻缘劫

准拟佳期 改编

我是YT 原著

出版人: 胡正义

责任编辑: 张 旻 胡小薇

特邀编辑: 准拟佳期

责任印制: 董 亮

装帧设计: 刘 艳 曾 珠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 230071

营销部电话: 0551—63533258 0551—63533292 (传真)

印 制: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6

字数: 295千字

版次: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2-08286-4

定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 序 001

/ 第一章 007
青楼 N 线姑娘的苦恼

/ 第二章 029
二手细作的培训道路

/ 第三章 049
莫名其妙的太子殿下

/ 第四章 067
花期佳节误定终身

/ 第五章 105
许诺

/ 第六章 121
秋猎



·
目
录
·

/ 第七章 139

你可愿与我同生共死

/ 第八章 155

举杯邀明月

/ 第九章 177

梦里不知身是客

/ 第十章 199

展越之死

/ 第十一章 219

宫变

/ 第十二章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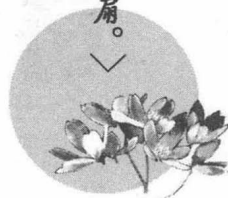
一骑红尘，乱世共舞

番外·尉迟枫篇 /239

后记 /248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



2013年7月份的时候，在微博上第一次看到了橙光游戏，当时觉得这种自制的交互式小游戏很有意思，所以下了制作软件来玩。本来只是打发时间的自娱自乐，并没想过要上传到网站，但因为不熟悉软件功能，不小心点了发布，于是，《穿越之姻缘劫》就这么诞生了。那时候的我，并没有想过，它在两年后会有三千多万的玩家人次。

回想起当时制作游戏的过程，仿佛还历历在目。文字游戏最有意思的地方就在于——作者能让自己创造的二次元游戏角色去和三次元的玩家互动。

如果说“姻缘劫”的大家闺秀线是开始，小家碧玉线是尝试，那青楼名伶线则是我真正意义上用游戏形式去铺开一个故事的处女作。而这个故事的叙述过程，也是伴随着玩家和游戏人物的互动一步一步发展的，作为游戏作者的我，和游戏玩家，以及游戏中的角色也都在故事发展的过程中有了亲密不可分的情感。

游戏最初，我只是大概做了个背景和人物框架，血肉其实是玩家协助我一起去填满的。比如“姻缘劫”中的展越，一开始的设定是个不可攻略的炮灰，但因为很多玩家表示喜欢这个纯情的小刺客，所以他在后来也成了可攻略男主之一；皇叔尉迟枫，原本的设定是个心狠手辣的反派大“Boss”，但因为玩家太喜欢他，拥护者众多，着实在不忍心让他惨烈决绝地站到玩家（女主）的对立面，于是最终他被塑造成表面腹黑强大，实则内心非常温柔的西盛国摄政王。

我很喜欢橙光给自己打的一句广告语——让世界看到你的想象力。可以说，游戏的制作过程是一个“想象力养成计划”，玩家的鼓励和支持给了我很大的动力，

其实游戏工程一度损坏过，当时又没有备份，如果不是玩家的留言催更，我想“姻缘劫”今天应该是个只做了一半的坑吧。还有，当初因为不熟悉软件，用了错误的制作方式，导致后期制作时，游戏工程基本5分钟崩溃一次，如果不是玩家的热情鼓励，我想我是不可能顶着5分钟崩溃一次的软件坚持做完所有剧情的。

当然，除了鼓励和支持以外，玩家的喜好和建议也很大程度上左右了剧情和人物情感的发展。对我个人而言，我对游戏的定义很简单，就是让玩家玩着高兴。游戏做出来就是给人玩的，言情向游戏最重要的是代入感，所以我很在意玩家的情感，也因此我会很大程度上去参考他们的意见。时至今日我都觉得，这个游戏是我的玩家和我共同“养”成的，我付出了实质努力，玩家也都是隐形助攻，没有他们，也不会有今天看到的“姻缘劫”了。

或许今天回过头看“姻缘劫”，有很多的青涩稚嫩，但它是我第一次尝试把自己想说的故事用游戏形式展现出来，对我来说意义非凡。哪怕以后做再多的游戏，它在我心里始终会有一个无法替代的位置。三千万的运行量，也让“姻缘劫”成了无数玩家的橙光入坑之作，相信大家对它也有一份特殊的、不会随时光淡忘的情感。或许某年某月在某个地方响起画中仙，能瞬间记起长廊避雨时的那一份感动。

“姻缘劫”能被改编成小说是我在做游戏之初没有想到过的，至今都觉得是一件很神奇的事。其实当初还没做“姻缘劫”之前，在把业余时间用来做游戏还是去写文之间，我曾颇为纠结，总觉得写文的话，也许哪天会有机会出版，也算是达成一种人生目标了。但最终选择游戏，还是因为觉得制作游戏有一种特别的乐趣。只是我万万没想到，现在居然通过这个选项辗转实现了另一个选项的剧情，也算是圆梦了吧。

其实游戏被大鱼文化选中改编小说的过程也挺神奇的。两年前刚玩微博的时候我很喜欢一个画手大大，作为一个小透明默默关注着她，喜欢她画的“剑三”同人，偶尔会转转她的微博，不敢跟她说话。后来有一天，她突然在微博上私信我，说很喜欢“姻缘劫”，并且推荐给了责编，问我有没有出书的意向。这个画手大大叫瓔珞，我感谢她为“姻缘劫”促成了这样一个契机。后来便认识了责编，也是本书的改编作者佳期。佳期让我见识到了一个超强的全能型责编是什么样的，从写策划书，到和橙光商谈小说改编事宜，到签订改编合同，到自己执笔以小说形式还原并丰满游戏剧情，再到联系小说封面和插图……全都是她一人担当，让我真心觉得非常敬佩。再之后便是认识了邵年大大，因为部分玩家对男主线选择和游戏原著剧情是否适合书面化存疑，对这种改编形式有些抵触，邵年怕我有压力，特意发了一则情真意切的长微博向玩家解释，让我非常感动。其实对于大鱼文化，我很早前便久仰大名，也购买过他们出版的小说，这次通过“姻缘劫”小说改编

之事近距离接触之后，才发现真的是一家专业素养和真诚度都很高的大公司，不负其名。

我觉得，游戏改编小说是个多样化的选择。喜欢游戏的玩家可以选择收藏“姻缘劫”的文字版，而没有玩过游戏的读者，可以通过这样一个渠道去了解游戏剧情。玩游戏是一种感觉，看文字又是另一种心境。游戏里傲娇的尉迟烈、温柔的尉迟枫、纯情的展越，在小说里，他们会是什么样的存在？醉红楼里惊鸿一瞥的初见，临风台上宛若天籁的画中仙，还有那一半甜蜜一半苦涩的甜心糕，这些游戏中的经典场景在小说中又会被怎样还原？或许翻开书页，就能让那一幕幕电影回放般重回眼前……

红尘梦，前尘曲，流年偷换，一场韶光。相思易，情思苦，今生难数，几度情劫？希望这本书，能让所有玩过游戏的玩家或者没玩过游戏的读者，一起穿越千年时光，回到相遇的最初，去经历那场美丽的姻缘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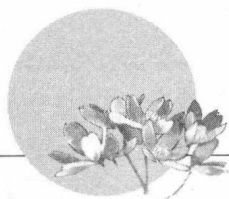
我是 YT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一章】

青楼N线姑娘的苦恼



他低头看了我一眼，我也正巧对上了他的眼睛。他的眼眸微微弯了弯，似乎带着笑意，睫毛出奇的长，在我看了一眼之后，那双像一汪清泉的眼眸迅速变成一个漩涡，将我卷了进去，以至于我一直盯着他的眼睛看。他的桃花眼冲我眨了一下，我顿时脸红心跳。他越过李妈妈，轻声说了句：“看什么看？！”



月上中天，人声鼎沸，楼外楼望出去到处是熙熙攘攘的人群，一片灯火辉煌，好不热闹。当真就应了那句，热闹是别人的，而我什么也没有。但是这话我可不敢对旁人说，我若说了，定会有人来问一句“这是什么意思”。我总不好跟人说，你个文盲，这可是朱自清先生说过的话。

他们肯定是不认识朱自清先生的，因为我这一觉醒来，从一个在公司打拼事业蒸蒸日上的小白领，变成了一个在秦月国混日子，随时有卖身危险的青楼名伶杜嫣然。

唉，这怪谁？只怪那日闯入我家的命格星君，说什么由于他工作疏忽，将我的命格多写了一千年，导致我来到了二十一世纪。对此造成的一切，他深感抱歉，并且及时修复了自己工作上的疏忽，以免被人发现，我就直接被他给发配到了秦月国。

然而让我抓狂的是，星君他老人家老眼昏花，说好了作为补偿，给我选个好人家，比如什么当朝公主、相府千金，可是他拿错了牌子，直接让我变成了这青楼里的N线姑娘！

这委实令人发指，所以我这几日一有空就登高怒吼，仰天长啸，可星君没召唤下来，反倒是把李妈妈召唤来了。我当时灵机一动，一头从楼上摔了下去，心想着，或许能跟晨曦晴川一样，摔一跤就穿越了。可万万没想到，我这一跤摔下去，只是让自己疼了一下，三日后依然生龙活虎。我不禁疑问，这弱不禁风的身体，怎么就那么皮实了？

这日我终于养好伤，站在窗前打算再跳一次尝试穿越的时候，李妈妈就踹门进来了。在和我对视一眼之后，李妈妈登时一拍大腿哭着朝我奔了过来，紧接着把我抱住了我，将我从窗户上拉了下来，并且哭喊道：“我的好女儿嫣然啊！你可千万别想不开啊！你要是有个三长两短，妈妈我可怎么办！”

我尴尬地看着李妈妈，我这一脚窗台一脚凳子的，说我不想跳楼，估计也没人相信。

李妈妈擦了擦眼泪对我厉声道：“你可不能这么卖艺不卖身下去了，我们醉红楼可不养闲人！”

我堪堪回神，李妈妈这演技不拿奥斯卡都是职业生涯的耻辱！

就在李妈妈要将我强行拉出去卖身之时，我灵机一动大喊了一声：“妈妈难道只想赚点小钱吗？让对面那些什么怡红院给比下去？”

李妈妈果然一愣，很显然，她在众多秦楼楚馆的老板娘之中，属于有理想抱负的。但是她的理想，也仅限于赚大钱，没有什么远大的志向。我紧接着就将自己原本打算交给总理的选秀活动策划修改了一番，告诉了李妈妈。

“花魁大赛？太好了，又挣人气，又挣银子！咱们这就试试看！我的好女儿，你这个脑子，鬼点子怎么越来越多了？”李妈妈对我和颜悦色，戳了戳我的脑袋。这堪比大力金刚指，险些将我从楼上给戳下去，我晃了晃神，她笑着带着丫鬟们出去了，我松了口气，瘫软在桌子前。穿越真是个体力活啊！

花魁大赛的告示贴出去之后，据说引起了不小的轰动，李妈妈对我更加和蔼可亲了，晚餐都给我多加了点肉。整个醉红楼的姑娘都沉浸在“我要当花魁”的幻想之中，但是听说比较有实力的也就只有三个人，以美艳著称的上官九红，风流娇媚，尽态极妍；以清丽著称的林紫烟，出水芙蓉，清新动人；以娇俏著称的杨蜜儿，天真可爱，姿颜俏丽。

这三个姑娘可都是醉红楼的一线，我这个小N线要想赢她们只能出奇制胜。跳舞我不拿手，好在现在这歌喉还算不错。我在后花园吊了三天嗓子之后，成功引起了那三位姑娘的注意，她们纷纷投以白眼，那眼神分明就是在说：“你这N线也想跟姐争花魁？你家里人知道吗？”

十日后，花魁大赛拉开帷幕。

不出我意料的是上官九红、林紫烟和杨蜜儿都进入了决赛，成了我最强的对手。我们采取抽签的方式进行接下来的比试。我抽到了最后一个，真是幸运。

上官九红跳了一支妖娆妩媚的番邦舞蹈。这支舞妩媚欢快，颇有异域风情，只见她扭腰摆胯，身姿妖娆，勾人心魂，引得众宾客纷纷鼓掌吹哨。最终以林员

外出的六百金为最高价，但是林员外这颜值……身高不足五尺，身宽超过七尺，若不是他穿得富贵，我还以为是一个木墩在哪儿乐！

林紫烟弹了一首曲子，她琴技虽好，但是这曲子太过于哀怨，在今天这种场合显然是不合适的，最终以李公子出的两百金为最高价。我抻着脖子看了一眼，这李公子长得肥头大耳，五大三粗，倒是比那林员外好上一些。

杨蜜儿唱了一首江南小调。歌声婉转清丽，曲子颇有趣，只是她太矜持了，最终以冯公子出的四百金为最高价。我瞥了一眼，这一下险些闪瞎了我的狗眼，冯公子大抵是小时候摔过一跤，用脸着了地，左半边脸上一块巨大的红斑。衬着他那有些歪的嘴巴，竟然丑得无与伦比。不过，再看了林员外以后，这些人丑得都能让人稍微接受了。

我叹了口气，这些姑娘也忒不容易了！

只需要打败上官九红，我就是花魁了，而花魁是不需要接客的。我深呼吸了一口气，拉了拉身上的衣服，走上台去。

我甜甜一笑，然后一个转身开始唱：

客官不可以你靠得越来越近
你眼睛在看哪里还假装那么冷静
客官不可以都怪我生得美丽
气质又那么多情小心我真的生气
……

我边唱边跳，台下人声鼎沸，热闹异常，我心里暗自欢喜，徐良大大我要是有机会回现代，一定给你翻唱版权费！

“哟，这歌唱得，我的心都酥了。”

“小美人儿，不可以什么呀？”

“爷就喜欢这欲拒还迎的劲儿，我出五百金！”

“我出六百金！今晚你就是我的人，让你看看什么叫可以！”

“七百金！”

“八百金！”

“九百金！”

……

“三千金。”

什么？！要不是李妈妈扶着我，我险些就跌出去了，这到底是哪个土豪？！

李妈妈瞪了我一眼：“没出息！”然后扭头迎了上去。

其实，也不怪我惊呆，我在了解了一下现在的物价之后，发觉平常百姓人家五两银子能过小半年，我这三千金，都能养活一个小镇的人了。然而，也让我有点焦虑的是，买下上官九红她们三个的人的颜值都十分抱歉，并且是以价钱阶梯式，给的钱越多，长得就越丑。我顿时想哭，这三千金，那还不丑得自己亲妈都不认识啊？

虽说我这眼瞅着就是花魁了，不需要卖身，但是好歹也得陪人家喝一杯吧，万一我到时候吐了，惹恼了这土豪金主，李妈妈还不把我给拆了？

在我经历了大喜大悲之后，李妈妈发现我没有跟上她的脚步去迎接贵宾，扭头揪着我的胳膊走上前去，疼得我龇了龇牙，紧接着就听到了一声嫌弃。

并不是来自于李妈妈，竟然是个声音性感的男子，想必也就是我的土豪金主了。我低着头撇了撇嘴，姐姐我长这个样子，你还嫌弃我，我还没嫌弃你呢！这委实不是我胡说，实在是现在声音好听的男子，大多数长相欠佳，越是天籁之音，那长相就越抱歉。

在进行了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我不情不愿地抬了头。

只见一位一身华服的年轻公子在一群人的簇拥下走了进来，他身旁的那些人做护卫打扮，个个凶神恶煞，衬得那锦衣公子更加风姿绰约。他身着一件金色绣暗纹的袍子，腰间腰带紧束，显得格外挺拔。如墨的长发飞扬在身后，头上一个碧玉打造的发冠。整个一招摇过市的贵公子，浑身上下散发着土豪的气息。

他低头看了我一眼，我也正巧对上了他的眼睛。他的眼眸微微弯了弯，似乎带着笑意，睫毛出奇的长，在我看了一眼之后，那双像一汪清泉的眼眸迅速变成一个漩涡，将我卷了进去，以至于我一直盯着他的眼睛看。他的桃花眼冲我眨了一下，我顿时脸红心跳。他越过李妈妈，轻声说了句：“看什么看？！”

我咳嗽了一声，瞬间回神，想瞪他一眼，却又碍于李妈妈在场，我并不得得罪客人。最后，我偷偷地翻了个小小的白眼，看一眼你又会怀孕。

这样的打扮，若放在一般人身上，难免让人嘲笑，太过于暴发户了。但是被这位公子穿戴着，怎么都只觉得贵气十足，一丁点儿违和感都没有，仿若此人天生就是如此贵不可犯。大抵也是因为那张脸，英气逼人，眉目如画，他一出现，那双桃花眼一瞥，就将整个青楼的姑娘的魂勾了去。眉间竟然还有一点朱砂，给他平添了几分温柔，却又不失霸气。

这个时代的男子，也流行点朱砂痣？我正思量着，手不受控制一般，就想去摸摸他眉间的朱砂痕迹。猛然间被人抓住了手腕，用力地往怀里一拽，我就撞上了他的胸口，这才发觉，这位公子已经走近，而他竟然比我高了一个头还要多。